

#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通〔2021〕11号

## 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落实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免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租金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海珠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现就做好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

### 一、减免政策

（一）减免对象：在海珠区范围内承租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物业（住宅除外，下同）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

事业单位的。

(二) 减免范围：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对 2021 年 5 月 21 日后海珠区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过或正在实施封闭封控管理的区域所在范围内的，给予减免 6 月份和 7 月份租金；海珠区其他区域的，给予减免 6 月份租金。

(三) 减免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首起本土病例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有效合同期内，合同剩余租赁时长少于应减免期限的，按合同剩余租赁时长给予减免。

对符合减免租金条件的最终承租人，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直接减免或顺延等方式灵活执行。已收取租金的，可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顺延、抵扣、退租”等方式灵活落实租金减免。

## 二、减免流程

(一) 由各业主单位（或实际管理人）与承租方进行沟通，按照上述规定对最终承租人身份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符合的，由业主单位（或实际管理人）与承租方书面明确减免租金的期限、金额和涉及的物业情况等。

(二) 对存在转租、分租情形，承租方不是最终承租人的，业主单位（或实际管理人）还应督促转租人出具《物业转租租金减免承诺函》（附件 1），确保最终承租人享受到不低于业主单位减免转租人的租金减免额。

(三) 各单位应如实填报《海珠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租金减免情况表》（附件 2），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四) 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7月30日之前将审核汇总后的《海珠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租金减免情况表》纸质盖章版报送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备案,表格电子版同时通过粤政易发送海珠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对口联系人,标题统一为“主管部门名称+物业租金减免情况表”。

### 三、工作要求

#### (一) 增强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

各业主单位(或实际管理人)要增强大局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聚焦企业关切,着力纾解承租人经营困难,坚决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区属物业租金减免工作。

#### (二) 完善内控制度,落实落细台账

各单位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把关,把租金减免工作落实落细;要根据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区域实际情况,及时落实租金减免工作;建立、完善租金减免台账,及时收集、记录、反映有关情况,确保租金减免到位。

#### (三) 严肃组织纪律,严禁弄虚作假

各单位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租金减免工作的责任分工,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措施,切实帮助承租人解决当前生产经营困难问题,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对租金减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涉嫌违法

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 四、其他事项

（一）住宅类公房、直管公房、安置房按照区住建部门制定的具体减免政策执行，不在此通知减免范围。

（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物业转租租金减免承诺函

2.海珠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租金减免情况表



2021年7月1日

（联系人：刘琼，联系电话：89088522）

附件 1

## 物业转租租金减免承诺函

本承租人转租\_\_\_\_\_（出租房名称）位于 \_\_\_\_\_  
\_\_\_\_\_（物业地址）的物业，转租  
面积\_\_\_\_\_平方米，合同月总租金\_\_\_\_\_元，已享受区  
政府减免\_\_\_\_\_个月租金共\_\_\_\_\_元。本承租人承诺对最终  
承租人租金的减免不低于本承租人享受的租金减免标准。如果有  
虚假，出租方保留追回本承租人已减免租金的权利。

转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 海珠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租金减免情况表

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出租方	转租方	最终承租方	是否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区域范围 (是/否)	承租土地房产地址	土地房产面积(平方米)	减免金额	备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